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余海龙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吴安迪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按会议议程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29）。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励年薪的议案》。

三、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0)。

四、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32)。

会议听取了《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执委会工作情况报告》、《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及《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结果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